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表達性藝術治療於特教之應用」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殊教育課程多元性，充實特殊教育課程內涵，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
- 二、透過表達性藝術治療的理論與特教應用實例分享，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相關知能，以校園容易取得的藝術創作媒材，融入課程設計，協助特教生之情緒抒發與表達。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2：00
- 二、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 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各階段教師及家長，共 80 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研習 3 天前截止，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
- 五、課程講師：李松霖心理師
-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12.8.7 (一)	8：5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1：30	表達性藝術治療於特教之應用	李松霖心理師 (禾心諮商所)
	11:30-11:50	綜合座談	
	11：50-12：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表達性藝術治療於特教之應用」。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請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公假，惟課務自理。
- 四、請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 六、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